## A03臺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審查注意事項

1.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各校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前研訂學校課程計畫，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備查；並將備查之課程計畫上傳至各校九年一貫課程網頁，以便家長及教師查詢。
2. 107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如下，請學校務必配合辦理：
   1. 所屬任一國中小之課程計畫需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且地方政府於107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審核通過並備查。地方政府需檢附審核相關資料(如:簽到冊、歷次審核會議紀錄(有關邀請學者專家或具5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優良教師或主任、校長應於簽到冊中敘明年資、職稱、服務單位等)，並督導學校將通過備查公文日期、文號及課程計畫應公布於各校網站首頁(需提供網頁彙整表)，或地方政府統一連結至單一平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不定期抽查方式，當任一學校未公布備查公文日期、文號，或網站無法連結查察時，或與地方政府提供資料不符時，皆視為未確實於學年度開學前完成所屬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事宜。課程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學年/學期學習目標、能力指標、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節數、評量方式、備註等相關項目以及每週教學進度表、每學期全校班級課表。

2.國中教育會考後至畢業前學生課程安排，可包含銜接課程(學校應依學生個別差異，進行加深加廣之多元性課程或補救教學課程)或跨領域課程(依主題或結合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生涯規劃、戶外教育等議題予以發展)或加強適性輔導(協助學生進行志願選填與相關輔導機制)。

* 1. 所屬任一國中小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總節數(包含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需符合九年一貫課綱規範，並檢附107學年度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供查核。
  2. 邀請學者專家或具5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優良教師或主任、校長，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簽到冊中敘明年資、職稱、服務單位等)。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7學年度開學前已完成同意備查所屬國民中小學各校之課程計畫，而非仍於審查程序中。
  4. 地方政府應訂有檢核學校落實執行課程計畫進度及內容之機制，係指列入視導項目或校務評鑑或訂定相關辦法等。

地方政府應定期對所屬國中小透過其既有訪視或國教署相關訪視，查核學校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工作情形。地方政府所提供資料內容含對至少1/6所國小及每所國中整體(非僅單一學習領域或單一科別)課程計畫執行之輔導及建言等紀錄表，或教學正常化訪視紀錄，並上傳至(https://goo.gl/rHjb8R)，以供查閱。

1. 本市為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及符合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要求，課程計畫為一學年審查一次。
2. 因應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要求，請學校務必隨時檢核九年一貫課程計畫網頁建置的完整性，如：與本市九年一貫課程計畫網頁的聯結性，內容的完整性，網頁的穩定性（需能隨時被開啟）。
3. 上課日數：

第一學期：自107年8月30日（星期四）至108年1月20日（星期日）止計21周，實際上課日數99天。放假日及補課日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連假為107年12月29日（星期六）至108年1月1日（星期二），108年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適逢星期二，爰調整107年12月31日（星期一）為放假日，並於12月22日（星期六）補行上班上課。

(二)107年1月18日(星期五)為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

(三)寒假自1月21日（星期一）至2月1日（星期五）。

(四)春節日期為2月2日（星期六）至2月10日（星期日）。

第二學期：自108年2月11日（星期一）至108年6月30日（星期日）止計20周，實際上課日數96天。放假日及補課日如下：

(一)兒童節暨清明節連假日期為4月4日（星期四）至4月7日（星期日）。

(二)端午節連假日期為6月7日（星期五）至6月9日（星期日）。

(三)暑假自6月30日（星期日）至8月29日（星期四）。

※畢業典禮於108年6月8日至6月14日擇一日辦理。

1. 領域節數計算：

(一)「各領域教學節數」之總和須與「學期學習節數彙整表節數」相符合。上課總節數核算方式：每週上課節數×總週數－第1週及最後1週未上課節數－放假節數。

(二)如遇放假日時，當週教學總節數，請於各領域之教學節數中，直接扣除實際未上課之時數。各校務必核對領域課程計畫節數，必須與學習總節數彙整表相符合。

1. 各校應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之學習總節數、領域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安排各年級教學節數，並依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階段劃分表選用教科書。彈性學習主要功能為執行依學校特色所設計的課程或活動，並不是由各科老師爭取分配，而是依學校校本課程之需要而開設相關課程。範例C08表中呈現為彈性課程之建議節數，學校可在校本課程及人事費預算下整體考量規劃。
2. 各領域同一學習階段內教科書更換版本時，無論任何學習領域都必須撰寫「教科書版本改選報告及課程銜接計畫」。
3. 本市英語教學自100學年度起向下延伸自國小二年級開始施行，請各校規劃每班每週2節於彈性學習節數辦理。107學年度預計申請學校試辦小一英語向下延伸計畫請各校規劃每班每週1節於彈性學習節數辦理。(建議配合辦理)
4. 各校所規劃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內容，若為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並製作會議紀錄，由分區中心學校陳報本局備查。
5. 家庭教育對象為學生，應納入教學活動實施，不應列入正課外之親職活動方式實施。
6. 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確實召開「課程審查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
7. 各校於假日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是否列入為課程計畫節數，由各校課程發展會依各校狀況決議辦理，惟請各校務必載明於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中，並妥為規畫課程計畫；另請辦理課程計畫審查時，各校務必依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落實實質審查。
8. 國小(C06全校一週作息時間表)請依各年段作息不同分別列表。(請勿將課後照顧及外加課程編入)。
9.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表電子檔(C09學生每週學習節數一覽表、C09藝術才能班學習節數調整分配表)**請於107年6月15日(五)前上網填報（**網址：國中(<https://goo.gl/FUwGQL>)，國小(https://goo.gl/3WH8RV)**），俾利教育局先行檢視確認，避免後續撰寫產生錯誤。**
10. 請各校將應上傳審查資料確實聯結建置於「九年一貫教學資源網站（網址：http://www.tn.edu.tw/91e/school.htm）」，分區各學校審查委員確實進行線上審查，目前若有尚未聯結之學校，請務必於**107年6月15日（五）前在網址填報調查表中載明**，以統整會資訊中心處理。
11. 各校建置於「九年一貫教學資源網站」資料，應至少有（國中三學年度、國小六學年）以上資料(含當年度)。
12. C01課程計畫學校基本資料課程規劃，其中學校現況、願景、108學年彈性課程規劃，請用完整教育階段做整體規畫(國小1-6年級、國中7-9年級)。
13. 各校應注意教科書版本之延續性，不宜任意變動，應考慮課程銜接規劃之落實，以維護教學品質。
14. 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會議應落實召開，有關學習節數審查與計畫審查之期程，應考量審查時間之前、後正確性，避免審查時間前後不一致之現象。
15. 各校陳報之課程計畫由召集學校校長或教務(導)主任(教學年資5年以上)，國中10位、國小30位，組成專家小組，進行線上審查，審查通過者同意備查，審查未通過須修正者，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16. 第一階段初審後若需修正與補件之備審學校，審查學校應於期限內修正線上及書面資料(送分區中心學校)，並上網填報已修正事項。第一階段初審修正與補件時程**(107年8月8日~8月10日)**，逾期不受理。
17. 有關戶外教育計畫請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99694號函「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辦理。請本學年度辦理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學校提報C10「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
    1. 各校於上課時間內辦理全校性或全學年性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均需提報「校外教學課程計畫簡表」接受審查，班級個別性校外教學，請依各校校內申請程序辦理（各校應建立督導校外教學品質之機制）。
    2. 各校若未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規劃校外教學地點，需審查所提原因及規劃地點與課程結合之相關性是否允當，而非以地點為審查的唯一標準。
    3. 各校所提「校外教學課程計畫簡表」審查後，於實際辦理時若有執行上的困難產生變動，請各校依「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決議，會議紀錄及新修正簡表留校備查。惟**地點改變致教學目標及所結合之課程產生改變時**，請將修正後之「校外教學課程計畫簡表」函文教育局備查。(日期改變如在同一學期，請經課發會核備即可，如未送審且跨不同學期計畫需函文核備)
18. 依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學生每週學習節數補充規定修正，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上課整天者，上課時間上午不得晚於八時，下午不得早於四時；上課半天者，不得早於中午十二時放學。惟學校若有特殊需求須另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函報教育局備查。**(有關學生作息時間已於此補充規定中刪除，各校作息時間若已於課程計畫審查時核備，免再函報)**
19. 有關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撰寫原則說明如下：
    1. 若非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固定排課，不用撰寫課程計畫。
    2. 若為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固定排課之彈性課程節數，使用送審通過之教材，請使用C14○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例如英語課程。
    3. 若為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固定排課之彈性課程節數，使用自編、自選教材，請使用C15○年級○○自編課程計畫，例如閱讀課程等。
    4. 為使各校及早準備新課綱彈性學習課程之規畫，建議各校依新課綱精神試寫1節，屬於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領域課程、其他類課程等四類之一之課程。(建議配合辦理)
20. 課程計畫審查表件說明：
    1. 國中C11、國小C12.C13課程進度總表上，各領域各週節數仍需填列清楚，應上節數基本上與實上節數是一樣的，惟部份學校於辦理活動後補假，補假日不列入課程節數時才會有所不同。
    2. 資訊倫理不同於資訊教育課程，有排資訊課的學校，仍需將資訊倫理列為議題融入項目。
    3. 配合本市慶祝兒童節活動，請學校於兒童節前一週至當週(107年3月26日至4月3日期間)規劃至少半天(4節)相關活動，可運用各領域融入方式或彈性課程單獨排課辦理。
21. 請各校務必依照教育部106年10月24日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教育局「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各校之成績評量作業要點，並督責教師依評量計畫落實評量，加強教師多元評量能力，並留下相關紀錄以備本局或家長查詢。國中學科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學生，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補救措施。
22. 藝才班普通課程審查:C9藝術才能班學習節數調整分配表，請注意以下事項
23.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11條….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24. 教育部國教署102.09.09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084711號函，國中小藝才班除各專業課程外，應排入藝文領域至少一節相關藝文課程，如美術班必須排一節音樂，音樂班必須排一節視覺藝術，舞蹈班必須排一節音樂或視覺藝術。**(建議配合辦理)**
25. **填寫C9藝術才能班學習節數調整分配表時，請先依實填寫普通班領域節數，另填寫藝才班領域節數時，請依以上規定辦理，故調整後的各領域節數建議最好不要為0；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程綱要規定節數；藝才班非學習節數規定應為0，請勿將非學習節數納入課程計畫審查範圍。**
26. 依107年05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 15909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四條略以...體育班課程,應依體育班課程綱 要實施,並符合下列規定: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一)體育專項術 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自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列之領 域節數及彈性學習時間中調整,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起實施;出賽期間 必要時,並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時間實 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  
    **※體育班普通課程計畫,需另外呈現,請以普通班表格自行修改。**
27. 依據本局103年7月2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30626506號函，**有關定期紙筆評量時間，請依本局行事曆規定辦理，學校若基於課程考量須調動，可於規定週次前、後一週內微調，但仍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並載明於會議記錄中，課程計畫配合考試時程調整辦理。**
28. 新課綱將於108年正式實施，為協助學校端落實新課綱，課程計畫審查原則如下：
29. 107學年度：各校針對學校本位課程中之彈性學習課程規劃，依新課綱精神做全年段之整體架構規劃。(詳國中C19國小C22)
30. 108學年度：新課綱實施後，各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採用新課綱四類規範與精神實施」年級如下：

|  |  |  |
| --- | --- | --- |
| 年度 | 新課綱課程節數(領域課程節數固定、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各校可彈性規定) | 彈性學習課程採用新課綱四類規範與精神 |
| 108 | 1年級.7年級實施 | 1.2(第一學習階段) 實施  7年級實施 |
| 109 | 1.2年級.7.8年級實施 | 1.2.3.4(第一二學習階段)  7.8年級實施 |
| 110 | 1.2.3年級.7.8.9年級實施 | 1~9年級全部實施 |
| 111 | 1.2.3.4年級.7.8.9年級實施 | 1~9年級全部實施 |
| 112 | 1.2.3.4.5年級.7.8.9年級實施 | 1~9年級全部實施 |
| 113 | 1~9年級全部實施 | 1~9年級全部實施 |

※尚未實施年級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

1. 108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如下(草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  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節數 | | **每週（ ）節 本學期共（ ）節** | | | | | | 課程目標 | |  | | | | | | 相關領域 | |  | | | | | | 總綱核心素養 | |  | | | | | | 議題實質內涵 | |  | | | | | | 週次 | 日期 | 學習內容、學習表現 | 單元名稱 | 節數 | 評量方式 | 教材 | |  |  |  |  |  |  |  | |  |  |  |  |  |  |  | |